

目 录

1 划界工作背景.....	1
2 黄洋水库基本情况.....	3
2.1 黄洋水库洪水位情况.....	4
2.2 黄洋水库岸线情况.....	5
2.3 建设项目情况.....	6
2.4 土地权属情况.....	6
2.5 历史划界情况.....	6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7
3.1 工作原则.....	7
3.2 工作依据.....	7
3.2.1 法律法规.....	8
3.2.2 政策文件.....	8
3.2.3 技术标准规范.....	9
4 组织实施情况.....	11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11
4.2 工作底图制作.....	11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12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12
4.2.3 数据整合.....	13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13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13
4.3.2 洪水位标图.....	13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14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15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18
5 划界标准.....	20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22

附表 1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依据..... 23

附表 2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24

附表 3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25

1 划界工作背景

河湖及水利工程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是依法保护水利工程的重要措施，是加强水利工程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划界、明确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为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以下简称“划界”）工作，2014年1月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登记。2014年8月水利部引发了《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直管的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的其他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推进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责任体系。

2016年12月湖南省水利厅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实施方案》（湘水建管[2016]70号），实施方案中明确具体目标为：2017年完成工程实施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工作试点任务；2018年基本完成流域性河道堤防、大型水库及部分大型水闸的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并依法确定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属，予以颁

证，为水利工程依法管理、规范管理奠定基础；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水库、水闸、堤防划界确权和验收，基本完成国有水管单位管理水库、水闸、堤防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具备条件的进行登记发证，对其他的进行划界登记，为实现水利工程“产权明晰、全责落实、经费保障、管用得当、持续发展”的总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018 年 8 月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通知中明确各地要按照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目标，精心组织，倒排工期，加快进度，加强督导，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2019 年 1 月湖南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湖南省水利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 号），通知中再一次明确责任主体，提出河湖划界技术要求及工作流程。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 号）要求，各地要在 2018 年完成全省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及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与审查工作；2019 年全省完成划界方案报批工作；2020 年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界桩埋设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岳阳楼区水利局拟对境内河湖开展管理范围划界方案编制工作。

2 黄洋水库基本情况

黄洋水库位于岳阳楼区，坝址位于岳阳楼区郭镇乡麻布村古木冲，在京广线上游东侧，距离京广铁路约 4.0km，所在水系经麻塘垸流入东洞庭湖，坝址距岳阳市区 16km，水库控制集雨面积 2.6km²（其中外引 0.48km²），水库坝型为心墙土坝。设计洪水重现期为 50 年，校核洪水重现期为 1000 年。河道干流长度 2.25km，干流加权平均坡降 27.8‰。

黄洋水库总库容 234.2 万 m³，水库正常蓄水位 81.871m，正常库容 196.5 万 m³，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为 82.651m，相应库容 216.6 万 m³，10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83.251m，相应库容 234.2 万 m³，死水位 70.071m，死库容 17.2 万 m³。

黄洋水库工程于 1958 年开工兴建，1956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水库工程现由大坝、溢洪道、放水隧洞等主要建筑物组成。大坝为心墙土坝，最大坝高 23m，坝顶高程 85.971m，坝顶轴线长 133m，坝顶宽 6m。黄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 0.795 万亩，实际灌溉面积 0.275 万亩，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有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小（I）型水库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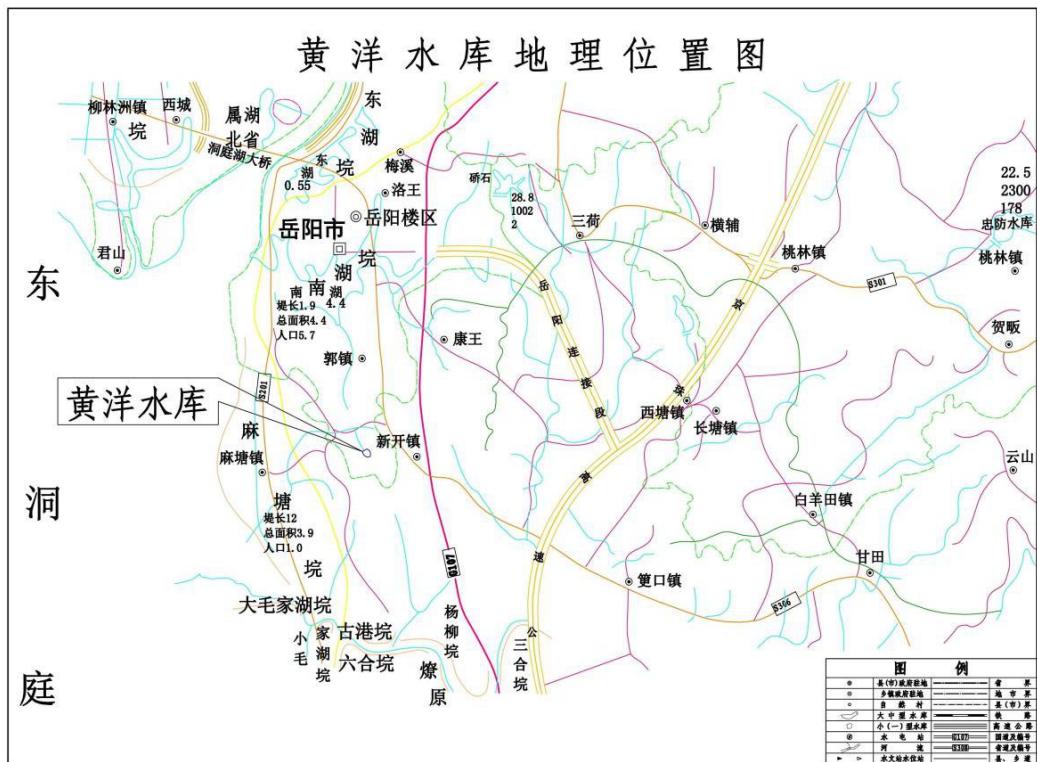


图 2-1 黄洋水库地理位置图



图 2-2 黄洋水库

2.1 黄洋水库洪水位情况

据《岳阳楼区郭镇乡黄洋水库调度规程》，黄洋水库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位为82.651m。

2.2 黄洋水库岸线情况

本次为以黄洋水库大坝为里程起点，沿着黄洋水库岸线顺时针合计里程，其岸线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 2.2-1 黄洋水库里程起点示意图

表 2.2-1 黄洋水库岸线情况

起点		终点		备注
水库里程数 (km)	坐标	水库里程数 (km)	坐标	
0	(417193.133296, 3237752.08238)	3.11	(417050.447655, 3237585.66784)	自然岸坡
3.11	(417050.447655, 3237585.66784)	3.49	(417193.133296, 3237752.08238)	黄洋水库坝体

说明：

- (1) 起点和终点填写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为以黄洋水库坝体为里程起点，沿着黄洋水库岸线顺时针合计里程；
-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

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3 建设项目情况

据现场调查，黄洋水库内无建设项目。

2.4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门 2013 年组织开展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调查成果，位于岳阳楼区的土地权属状况复杂：

1、城区部分河段国有土地所有权范围将河道、堤防及城区的国有土地归为一体，无法体现出河道的权属关系。

2、乡镇大部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将防洪堤防与农村集体土地划为一体，另外农村无堤防段河道，设计洪水位淹没大量农村集体土地，按照该情况，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限来作为河道管理范围界线，则明显不符合划界要求。

3、城区发展迅速，大部分沿河地物地貌已发生变化，对于城区的堤防土地权属登记情况，在岳阳楼区水利局也没有相关的土地登记发证资料。

综上所述，本次不考虑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界线，直接按照管理范围要求划定。

2.5 历史划界情况

通过岳阳楼区水利局了解到，黄洋水库没有历史划界情况。故本次划界，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指导标准。

3 工作原则及依据

3.1 工作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依法划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技术标准等为依据，依法依规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

二、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考虑河湖及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实际要求，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要结合第三次土地调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河湖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为相关改革预留空间，做好衔接。

三、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范围划定、界桩埋设及产权登记等具体工作；省市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技术指导、审核及督察工作。

四、先易后难，权属不变。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后，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性质不发生改变。

五、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底图。划界工作统一工作底图，统据标准。已经完成划界的，要按照新的标准对成果资料进行核实整理。

3.2 工作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 2016 年修订) ;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2016 年修订)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 2017 年修订) ;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 ;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
- (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8 号) ;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 2008 年修正) ;
- (9) 《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 2011 年修正) ;
- (10)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政策文件

- (1)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 号) ;

- (2)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3)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4) 《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
- (5)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5号)；
- (6) 《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355号)；
- (7)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湘办〔2017〕13号)；
- (8) 《湖南省自然资源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2015~2020年)》(湘办发〔2016〕2号)；
- (9) 《水利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水流产权确权试点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16〕97号)；
- (10)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

3.2.3 技术标准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94)；
- (2)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SL44-2006)；
- (3) 《堤防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5)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6)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7)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GB/T7930-2008)；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11)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13)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组织实施情况。

4 组织实施情况

黄洋水库河湖划界工作由岳阳楼区水利局组织实施，我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岳阳楼区水利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审定，组织成果的检查验收，提供水务相关基础资料，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 我公司负责界线划定工作底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界桩和告示牌制作与埋设、界桩和告示牌位置实测、管理范围划定公告图制作、管理范围划定报告编制等技术层面工作。

(3) 相关乡镇按属地原则，负责具体组织村组进行指界，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及维稳工作，确保河道划界工作的平稳推进。

4.1 已有资料的收集

- (1) 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资料；
- (2)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 (3) 基础图件资料：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不动产数字线划图、空三加密成果等；
- (4) 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资料，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 (5) 岳阳楼区行政区划图，《岳阳楼区郭镇乡黄洋水库调度规程》；
- (6) 其他资料。

4.2 工作底图制作

4.2.1 已有资料预处理

根据第一次水利普查和地方水利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堤防高程值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进行高程基准转换，将收集到的所有堤防高程和水文站历史最高洪水位值的高程基准转换统一到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基于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将收集到的征地范围线、已登记土地权籍图、规划设计图等重要纸质资料进行矢量化处理。对有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进行格式转换、坐标转换等处理，对无空间地理数据的堤防规划和权源资料尽量根据界桩点坐标和文字说明进行矢量化，形成空间数据。

4.2.2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在航测立体采集系统下，设置立体测图所用的各种参数，恢复航摄数字影像的立体模型，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黄洋水库水域外围 100~200 米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等。其中，等高线平地和丘陵地区基本等高距 1 米，山区高山区为 2 米。

4.2.3 数据整合

将处理后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空间矢量化后的规划设计和权源资料、1:2000 正射影像和立体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黄洋水库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工作底图。

4.3 管理范围室内初步划定

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原则和标准，技术支持单位在工作底图上完成黄洋水库管理范围线和界桩的预埋设。

4.3.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根据《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黄洋水库无堤防段的管理范围按照设计洪水位确定。

据《岳阳楼区郭镇乡黄洋水库调度规程》，黄洋水库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洪水位为82.651m。

4.3.2 洪水位标图

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离散的设计洪水位点，然后在工作底图上连接成设计洪水位线。

4.3.3 管理范围界限初步划定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进行划界，其中第十六条提及到：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200 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

根据上述划界标准对黄洋水库进行划界：

- 1) 第一步：根据黄洋水库设计洪水位，划定水库库区管理范围线（包括库内岛屿）；
- 2) 第二步：以黄洋水库大坝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至 200 米，作为管理范围线；
- 3) 第三步：以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划至分水岭上），作为管理范围线；
- 4) 第四步：以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作为管理范围线；
- 5) 第五步：整合连接各段管理范围线，形成黄洋水库管理范围线。

4.3.4 界桩和告示牌布设

本次临湘市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共布设界桩 12 座，告示牌 1 座，具体界桩情况见附表 2，告示牌情况见附表 3。界桩和告示牌布设规则如下：

1、界桩布设位置

在管理范围线上或附近范围内，按照界桩布设原则，选择布设界桩和告示牌。界桩和告示牌布设位置要尽量选择在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地方，并且有利于界桩保护，比如不布设在耕地地块中央，而布设在耕地的田境上、沿江公路选在绿化带上。

管理范围界桩布设一般间距：城镇河道不宜小于 200m，其他河道不宜小于 1000m。当按照界桩布设规则，界桩落在湿地、水域等不适宜埋设区域时，可在管理范围界线方向上调整界桩位置。

在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界桩间距，但在下列情况应增设管理范围界桩：

- (1)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 (2) 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
- (3) 河道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
- (4) 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 (5) 县界交界、河道尽头处应埋设界桩。

对于下述情况应该埋设公共界桩，对于需布设公共界桩的河段，先开展划界工作的河段要按照划界标准，先初步确定公共界桩的位置，后划界河段要主动与先划界河段进行接边。

(1) 干、支河交汇处

干、支河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干河界桩埋设，支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进行编号；干河管理范围内不再埋设支河管理范围界桩。



图 4.3.4-1 干支流交汇处无控制性建筑

(2) 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

主、次河道平行且管理范围交叉，交叉管理范围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主河埋设，次河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界桩数据并进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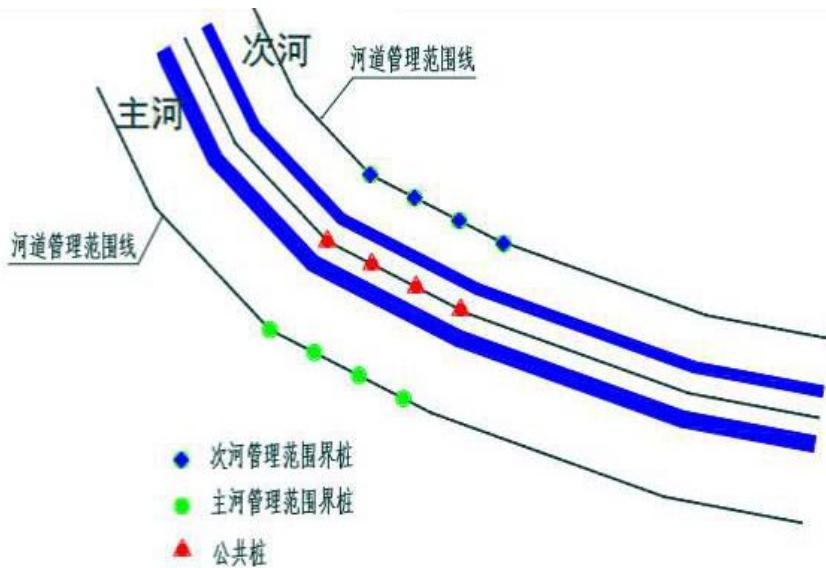


图 4.3.4-2 主干流平行

(3) 相邻行政区

相邻行政区管理范围在接边处需采用同标准划定，管理范围与行政边界交汇处需设置公共界桩并按照上游（湖泊、水库等按照顺时针方向）行政区编号下游划界成果信息化时需采集公共桩数据并作为起始编号。公共界桩仅作为管理范围界线标识，不代表行政区划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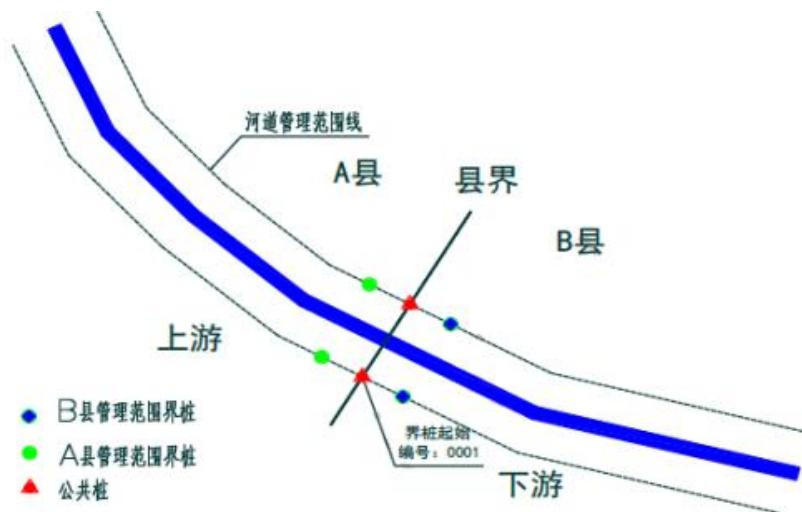


图 4.3.4-3 相邻行政界线

(4) 水工建筑物

河道管理范围线与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线重合处应埋设管理范围公共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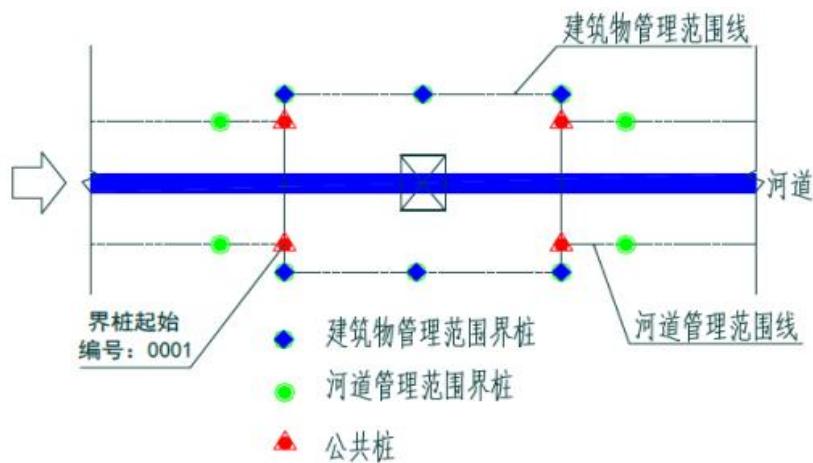


图 4.3.4-4 水工建筑物

2、告示牌布设位置

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

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

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

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3、管理范围界桩编号

(1) 管理范围界桩的编号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公共标识码—接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 代表非公共桩，1 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河（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公共桩，2 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公共桩），3 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公共桩，4 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公共桩。如 430602000034—430602—S001 表示“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第一根非公共桩”。

(2) 管理范围告示牌编码按照“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顺序号”，如 430602000034—430602—S001 表示“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第一张告示牌”。

4.4 管理范围线实地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实地查看室内初步划定的管理范围线的走向和界

桩的布设情况，并根据实地现场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的管理范围线进行调整，并调整确定界桩埋设位置。最后完成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进行划界，其中第十六条：国家所有的水工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下列标准，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设立标志：

（1）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至50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10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2）水库库区设计洪水位线以下（包括库内岛屿），大坝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30至200米，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50至100米（到达分水岭不足50米的至分水岭上），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10至20米为管理范围。库区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20至100米为保护范围；大坝、溢洪道保护范围根据坝型、坝高及坝基情况划定。

（3）船闸上下游航道护岸末端、水闸上下游翼墙末端以内为管理范围，管理范围边缘向外延伸50至200米为保护范围。

（4）饮水工程、水轮泵站、水力发电站的拦河坝两端向外延伸50至200米，河床、河堤护砌线末端向上下游各延伸500米为保护范围。

（5）水力发电站厂房、机电排灌站枢纽建筑物周边向外延伸20至100米，进出水渠（管）道自拦污栅向外延伸100至500米水面为

保护范围。

(6) 渠道自两边渠堤外坡脚或者开挖线向外延伸 1 至 5 米，渠系建筑物周边 2 至 10 米为保护范围。

划界类型 I：黄洋水库库区以水库设计洪水位线(包括库内岛屿)作为管理范围线。

划界类型 II：黄洋水库大坝背水坡脚向外延伸 30 至 200 米作为管理范围线。

划界类型III：大坝两端山坡自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50 至 100 米（到达分水岭不足 50 米的至分水岭上），作为管理范围线。

划界类型IV：溢洪道两端自山坡开挖线起顺坡向外延伸 10 至 20 米为管理范围线。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河湖划界数学基础采用以下标准:

平面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斯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纸质图件采用 1:3000 打印;

(3) 图纸管理范围线采用红色表示, 线宽为 2 磅, 普通界桩采用红色空心圆圈“○”表示, 公共界桩采用蓝色空心圆圈表示, 大小均为 18 磅, 界桩编号注记文字统一采用宋体 12 号, 颜色用红色, 其他文字注记均用宋体 10 号黑色;

(4)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技术导则》(试行) 为标准。

附表 1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划界依据

起点		终点		河段属性	长度 (km)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河道里程数 (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0	(417193.1332 96, 3237752.08238)	3.11	(417050.4476 55, 3237585.66784)	农村段	3.11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 法》		设计洪水位	自然岸坡
3.11	(417050.4476 55, 3237585.66784)	3.24	(417001.7638 94, 3237698.81052)	农村段	0.13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 法》		大坝两端山 坡自开挖线 起顺坡向外 延伸 50 至 100 米	坝体
3.24	(417001.7638 94, 3237698.81052)	3.33	(417087.6066 31, 3237800.65427)	农村段	0.09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 法》		黄洋水库大 坝背水坡脚 向外延伸 30 至 200 米	坝体
3.33	(417087.6066 31, 3237800.65427)	3.49	(417193.1332 96, 3237752.08238)	农村段	0.16	《湖南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 和国水法》办 法》		大坝两端山 坡自开挖线 起顺坡向外 延伸 50 至 100 米	坝体

说明：

- (1) 起点和终点填写河道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里程数以黄洋水库大坝为里程起点，沿着黄洋水库管理范围线顺时针的合计里程；
-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附表 2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430602-430602-S0001	417193.147351	3237752.0626	
2	430602-430602-S0002	417368.636429	3238031.15431	
3	430602-430602-S0003	417485.811802	3237590.88235	
4	430602-430602-S0004	417328.252112	3237557.72558	
5	430602-430602-S0005	417311.636245	3237462.60768	
6	430602-430602-S0006	417534.124815	3237474.91083	
7	430602-430602-S0007	417625.382766	3236864.1955	
8	430602-430602-S0008	417240.571996	3237224.66455	
9	430602-430602-S0009	417050.447655	3237585.66784	
10	430602-430602-S0010	416997.5456	3237642.8466	
11	430602-430602-S0011	417001.763894	3237698.81052	
12	430602-430602-S0012	417087.606631	3237800.65427	

附表3 岳阳楼区黄洋水库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

序号	桩号	坐标		备注
		X	Y	
1	430602-430602-S001	417150.174274	3237731.96795	